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寿县八公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天昊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寿县八公山乡张管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寿县八公山乡张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寿发改审批〔2025〕258 号。

4. 资金来源：省市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为淮南市寿县八公山乡张管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二期），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生活垃圾治理、供水保障、改厕治污、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等，具体详见工程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5272682.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景凡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寿县八公山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纸质版本为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4 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 GF-2017-0201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其中实质性条款不能改变。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第 12.1 合同价格形式分为总价合同和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为合同双方以总价形式，约定合同范围内双方的工作内容、责任与义务的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为合同双方以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的形式，约定合同范围内双方的工作内容、责任与义务的合同形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委托监理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经济签证单、工作联系函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安徽省维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专业（电力发电）专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 4 号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及安徽省、淮南市等相关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文件内容和顺序,即(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1套及施工图电子版，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等我方履行配合义务的，施工单位出具相应的收件凭证。**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等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 3 天。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五日内提交工程师计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叁份）及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由承包人盖章、签字的纸质和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未经发包人允许图纸不得转借或

向第三方透露。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寿县八公山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或施工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如果需要临时占道、占地等手续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满足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工程部要求）。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2）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相关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红线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场内外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其他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范围外允许按下述约定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7 条规定**。

1.11 BIM 实施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1.11.1 基本约定

⑴BIM 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BIM 实施内容应包含“施工 BIM 实施准备”、“设计 BIM 成果接收”、“施工 BIM 应用内容和要求”、“施工 BIM 成果归档和移交”、“竣工数字化资产验收和运维移交”、“施工 BIM 考核评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 实施应继承和延用设计阶段 BIM 成果，并考虑运维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需求。

⑵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 BIM 实施前编制《施工 BIM 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 BIM 实施以及发包人 BIM 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 BIM 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 3 个阶段，承包人应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等。各阶段的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创建的 BIM 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

发包人应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报建环节提交 BIM 模型。

⑶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对本工程 BIM 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 BIM 成果包括 BIM 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 模型必须与竣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 BIM 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将 BIM 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

⑷BIM 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1.11.2 其他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可明确其他 BIM 应用落地的内容：

（1）关于 BIM 实施内容的约定。

（2） 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要求的约定。

（3）BIM 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

（4） 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关于 BIM 成果交付标准的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袁青；管学矿；

身份证号：/ □；

职务：党委委员；寿县八公山乡张管村村书记；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寿县八公山乡人民政府；寿县八公山乡张管村□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现场用水、电、交通接入由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具体情况于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协调相关单位，接至施工现场红线外侧（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已支付费用的除外）。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2）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3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2.3.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3.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3.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2.3.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注：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质量保证资料、质量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 2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交付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均为原件）及电子文档移交。

项目档案要求：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2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 1 套移交招标人，1 套移交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年版）（GB/T 50328-2014）、《淮南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规定》等要求。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 如需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由承包人代为委托，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但承包人的委托行为和委托方案需要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各一间。考虑到承包人可能存在的专业分包，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纳入施工总包单位统一管理；如因承包人分包工程影响到总包单位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误工费等一切费用，工期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相应顺延。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及时协调处理有关事项，深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各专业单位施工，确保各专业间施工有序进行。**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声、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符合环保要求。若本工程涉及地方协调及青苗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闫景凡 ；

身份证号：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234201920201620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20)0224585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金诺得科创中心 2 号楼 14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行使所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监督、管理职权；承包人与发包人间联系的公函、通知、签证等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或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确定，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

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甲方及监理根据招标人考勤制度规定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5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和投标文件人员配置情况、合同约定，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劳务员等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系统（电子考勤打卡系统）管理。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变更、不在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严格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涉嫌转包、违法分包的及时报行业监管部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非法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非法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非法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非法分包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非法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均可

3.7.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3.7.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注意：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3.7.5 具体要求：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3.7.6 违约：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3.7.7 退还方式及时间：

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28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7.8 招标人账户信息：由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及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吴磊□；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16826□；

联系电话：□055163356733□；

电子信箱：http://www.ahwngs.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千城商业广场五楼508-514□；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将对所争议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备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的要求组织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①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1.5%、1.0%和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各市有相关创优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发承包双方宜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图纸会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提交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施工进度计划另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承包人工程进度是否违约的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为开工前不少于 7 天临时用地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属业主方违约，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五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类似地下文物勘探等不可抗力（此类不可抗力只能顺延合同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00mm 的强降雨天气超过 1 天 ；

（2）6 小时内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

（3）日气温超过 40℃的连续高温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连续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

（6）50 年一遇的洪水灾害。

（7）其它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要，工单位自行承担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应根据设计交底、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现场要求进行。

9.3 费用约定

材料检测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实体检测、沉降观测以及测绘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有关约定：。

10. 变更

本工程变更审批，按寿县人民政府《寿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设计、监理及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文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由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交变更估价的预算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

10.2.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由发包人或发承包双方作为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合同，货款支付、验收及施工质量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价格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 10.4.1.1 方式确定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①]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从工程投标截止日到工程竣工期间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等一律不作调整。

（1）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国家、省或市县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征地拆迁、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发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导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调整主要材料价格(特殊情况可以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淮南工程造价》2026 年第/期（缺项材料价格以招标审核控制标底价格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 元，投标人中标报价 4800 元，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例如 6000），市场价必须≥5000×（1+5%）=5250 方可调整（并非≥4800×（1+5%）=5040 就调整）。

对应调整 6000-5000×（1+5%）=750，而并非 6000-4800×（1+5%）=960；

市场跌价：（例如 4000），市场价必须≤4800×（1-5%）=4560 方可调整。（并非≤5000×（1-5%）=475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4000-4800×（1-5%）=-560，而并非 4000-5000×（1-5%）=-750；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投标人中标报价 5200。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①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场涨价：（例如 6000），市场价必须≥5200×（1+5%）=5460 方可调整（并非≥5000×（1+5%）=525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6000-5200×（1+5%）=540，而并非 6000-5000×（1+5%）=750；

市场跌价：（例如 4000），市场价必须≤5000×（1-5%）=4750 方可调整。（并非≤5200×（1-5%）=494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4000-5000×（1-5%）= -750，而并非 4000-5200×（1-5%）= -940；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投标人中标报价 5000。业主影响工期，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价 6000，涨价绝对值 1000。对应调整 6000-5000×（1+5%）=750；

市场跌价：价 4000，跌价绝对值 1000。对应调整 4000-5000×（1-5%）=-750。

11.2 可调价主材范围：无。

11.3 关于拟调整价格的约定：调整周期为开工报告日期到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调整费用按照施工期间各期《淮南工程造价》对应调整材料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调整价格。调整部分材料价款只计税金不计规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阶段一次性调整，施工过程中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4

除上一条可调价主材外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需参考工程预算审核价和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购买，但不得以次充好，若实际采购价低于工程预算审核价的 85%的，在结算时以实际采购价予以调减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方承担清单项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括但是不限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比例之内的工程量清单数量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①]

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优先保证承包人按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的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人工费拨付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徽省、淮南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拨付的各项时间节点、比例与政策要求。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支付方式：

①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1）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方。

（2）（2）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 %（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后暂停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 %，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合同约定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履约担保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部分不再重复提供。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

注：1、该项目施工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或备案后方可付款（包括预付款）。2、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执行。3、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期申报当月 20 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并提供当期支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当月底入账，次月 30 日之前（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进度款支付手续不全引起的付款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根据核实签认的工程进度办理当期结算，当期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等履约情况进行清理，并办理奖惩清理表，该表作为财务付款的依据之一。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期间争议问题的处理约定：双方约定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并入下一期进度款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继续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

采取抵制行为，如采取停工、消极怠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承包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工期延误的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且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采购）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则不给予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其中杆线整治要求清理各类私自乱搭乱接线路；对电力、电信、移动等杆线实施分类规整，优化线路架构。按照安全规范与横平竖直、整洁美观的标准，采用靠墙布设、规范绑扎、增设架杆等方式规范线路布设。全面清理废弃无用弱电线路、空中杂乱飞线，拆除闲置无用电线杆，持续梳理、规整各类架空线缆。需达到 2026 年度中共寿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寿县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的“五清五改四提升”的标准，否则所有工程项目不给予验收合格。房前屋后环境治理需达到 2026 年度中共寿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寿县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的五清五改四提升的标准，否则所有工程项目

不给予验收合格。具体内容包括 ：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房前屋后小型水沟，畜禽粪污，柴禾、石头，砖块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广告及无功能建筑等。需达到2026年度中共寿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寿县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的五清五改四提升的标准，否则所有工程项目不给予验收合格。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方案、配合联调方案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每逾期一天退场的，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承包人的遗留物，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支出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省、市规范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①]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接受现金（电汇、转账）和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此外，还接受以下方式：

（1）保险机构保单，保证金额为：3%；

①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2）担保机构保函，保证金额为：3%；

（3）3%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2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相关

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
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工程价款在结算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复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其他：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未明确的，每发现一例，第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处罚，以后每增加一次增加 1000 元违约金处罚,招标时另有约定的，按招标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的；

（2）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3）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4）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5）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需自行办理施工线路的停电手续，项目完工后向淮南市供电部门办理送电及移交手续，并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停送电不及时，验收不通过或不能顺利移交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发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保险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机构：。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不得少于22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并向承包人追偿因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即使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县主管部门批准，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部组成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天数到岗履约，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出现变更、缺勤的，中标人须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对其资质、条件等约定。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出现变更的，每人每次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出现变更的，每人每次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其他关键岗(安全、施工、质量、负责人)出现变更的，每人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3、发包人认为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不能胜任的，经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4、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需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后，报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

术负责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

5、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其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次按10000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20000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50000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2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给予承包人6个月至3年的在寿县投标资格限制（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前述行为的，按照前述标准的50%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名册如下：

项目经理： 闫景凡	**证书号：皖2342019202016201**
技术负责人：汪益军	**证书号：（16）934514920**
质 检 员：程勇	**证书号：2501030600710870**
施 工 员：李进	**证书号：2501010600626708**
安 全 员：贺艳萍	**证书号：皖建安C3(2020)0252127**

6、为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驻工地业主代表的监督管理，确保人员在岗在位，施工过程中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考勤管理：

（1）考勤对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班子要全部进行人脸识别录入。列入考勤对象：施工单位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监理单位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需要，由分管施工的招标人领导确定参加考勤人员）、监理员；业主单位为派驻现场代表。参加考勤人员不得替换，特殊原因确需替换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经业主认可并将报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2）实行在线考勤。施工单位负责购买符合要求的考勤机、开通宽带网络并接入业主办公室，保持网络时刻畅通。

（3）考勤时间。每天不少于 2 次考勤。考勤地点在项目部的业主办公室。

（4）严格请假手续。病假的须提供医院诊断病历及医务证明。请假应按程序报批，半天的由招标人派驻工地负责人批准，1 天的由招标人分管工程施工的负责人批准，1 天以上的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批准。当月病假超过 3 天的要安排相应资质的人员顶岗并参加考勤，事假超过 2 天的不予审批。

（5）严格兑现奖惩。不参加考勤录入的视为缺勤处理。对缺勤或在岗达不到规定天数的施工企业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扣除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前款第 5 条支付违约金。

（6）严格考勤管理。考勤工作由招标人负责，考勤实行周通报月处理。招标人每周向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通报考勤情况，每月由招标人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兑现奖惩。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0: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1: 中标人（施工单位）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寿县八公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安徽天昊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淮南市寿县八公山乡张管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所有内容 。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1 年；

2. 绿化工程，为 2 年；

3. _____工程，为年；

4. _____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汪家胜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闫景凡				
项目副经理	程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益军				
施工员	李进				
质检员（质量员）	程勇				
安全员	贺艳萍				
资料员	倪晶晶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寿县八公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安徽天昊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9：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淮南市寿县八公山乡张管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项目名称）第一标段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

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0：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寿县八公山乡人民政府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闫景龙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1：中标人（施工单位）承诺书

中标人（施工单位）承诺书

致：寿县八公山乡人民政府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为 淮南市寿县八公山乡张管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人，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设计标准进行施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对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二、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三、在此次投标中无行贿犯罪行为。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成员项目经理)，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的，能够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到本项目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

五、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要求，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七、（招标人、中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承诺事项：）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无任何附加条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任何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自愿接受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限制承揽业务”

的处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增加相关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承诺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